##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發布施行,迄今已歷四年有餘。於實際執行中對於申請案件審查費之收費方式、收費時機、收費價格及申請部分內容變更之申請案收費標準之合理性等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是故,為釐清各種不同類型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之收費標準,爰參酌規費法,擬具「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全文計七條。其修正重點為:

- 一、增訂申請各項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費繳納時機及申請許可案件經審核決定予以駁 回後,如申請人再提申請案,則為新申請案,依規定應再繳納審查費。(修正條 文第二條)
- 二、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各種許可證之核發、展延或變更案件之審查費收 費基準並增訂分別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及各種許可證之展延及變更者,應依規定分 別繳納審查費。但如主管機關予以合併審查則申請人僅依其中最高者繳納,毋需 分別繳納審查費。另增訂溢繳之情形,亦得依規費法規定辦理申請退還。(修正 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清除車輛數量減少、汰舊換新、重新申領新牌之申請案件,亦為核發機關得 免徵規費之原因。(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清理機構如申請許可證之變更僅涉及清除業務之事項,而未涉及處理業務之事項時,其審查費準用清除機構之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	本條未修正。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	
Note that	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		一、本條新增。
同意設置文件及各種許可證之核發、展		二、明定申請人申請
延或變更者,申請人應於申請之同時繳		公民營廢棄物清
納審查費。		除處理機構之各
前項規定於案件經核發機關審核決定		種許可案件時,
被駁回後,如申請人再為申請者,亦適		應同時繳納審查
用之。		費,俾利主管機
		關進行審查作業。
		三、增訂申請許可案
		件經審核決定予
		以駁回後,如申
		請人再提申請案,
		則為新申請案,
		應依規定繳納審
		查費。
第三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	第二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一、條次變更。
同意設置文件及各種許可證之核發、展	處理機構申請同意設置文	二、增訂第二項、第

許可證 <u>核發</u> <u>變更</u> 同意 設置 設貯存場 機 文件 或轉運站 構級 未設 <u>未設</u> 之 設貯 涉及 類別 貯存 展延 <u>貯存</u> 核發 存場 貯存 别 場或 場或 或轉 場或 其他 轉運 轉運 變更 運站 轉運 變更 站 站 站之 變更 <u>一萬</u> <u>一萬</u> <u>一萬</u> <u>五千</u>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五千 清級 <u>元</u> <u>元</u> <u>元</u> <u>元</u> <u>元</u> <u>元</u> 除 機 一萬 五千 <u>五千</u> 五千 構 <u>五千</u> Z 五千 五千 級 <u>元</u> <u>元</u> <u>元</u> <u>元</u>

元

元

延或變更,其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

件及各種許可證之核發、 展延或變更,其審查費收

**曹**堙進加下:

	<u> 1</u> 1 1 1 - 1	产如ト・	
機構類別	級別	同意設置 文件之核 發或變更	許可證之 核發、展 延或變更
	甲		二萬五千
清	級		<u>元</u>
除	乙		
機	級		一萬五千
構	丙		<u>元</u>
	級		
處	甲	四萬元	五萬五千
理	級	四禺儿	<u>元</u>
機	乙	二萬四千	四萬元
構	級	<u>元</u>	四两儿
漬	甲	四萬	五萬五千
理	級	<u>日</u>	<u>元</u>
1.44	乙	二萬四千	\ \ \ \ \ \ \ \ \ \ \ \ \ \ \ \ \ \ \
機	_	1-0 - 1	四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 三項、第四項。
- 三、考量初次申請及 各種許可證之展 延或變更之審查 程序不同,並參 酌規費法規定及 考量辦理公民營 廢棄物清除處理 機構許可審查程 序所須行政費用, 作為審查收費基 準調整之依據。 爰修正審查費收 費基準,將核發、 展延或變更之收 費標準分別表列 說明並依規費法 之規定將收費標 準修正為收費基 準。

四、申請人分別申請 同意設置文件及 各種許可證之展

丙			延及變更者,原 應依規定分別繳
			無
			主管機
	14 D 44 -T		<u>工 百級</u> 關予以合併審查
	<u>涉及許可</u>		者,因所需之行
	數量、廢		政成本較分別審
	棄物種類		查為低,是故,
	處理或清 四寸 1		申請人僅需依其
	理方法、 其他		中最高者繳納,
<u>處</u>     \	施之變更變更		毋需分別繳納審
	及貯存場		查費。爰增訂第
	或轉運站		三項之規定。
清	之設置或		五、為符合規費法之
選機	<del></del> 變更		立法意旨,爰將
世 二苗 二苗	- 三萬		原第五條之規定,
	四萬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酌作修正並調整
	元元		條次。
二萬一共一十一萬	一节一工一萬		
	<u>二禺一丁</u>   <sub>五</sub>		
單位:新	f台幣(元)/每件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處理及清理機構		
分別申請同意設置文件	及各種許可證之		
展延及變更者,應依規	定分別繳納審查		
費。	<b>中川</b> 上标 III 口目		
前項展延及變更申請 予以合併審查時,審查			
者定之。	<u> </u>		
本基準所規定之各項	費用經繳納後,		
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			
規定辦理退還者外,不	得以任何理由申		
請退還或保留。			
第四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		第三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條次變更。
核發、換發或補發許可	證,應繳納證書	處理機構申請核發、換發	
費新臺幣一千元。		或補發許可證,應繳納證	
笠工校 七丁矶夕山峰以	<b>)</b> 一 土 . + 笠 . 坳	書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为职人坳计符
第 <u>五</u> 條 <u>有下列各款情形</u> 關得免徵應徵收之規費		第四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處理機構申請變更機構名	一、為配合增訂第一 項第二款,爰將
<u> </u>		稱、地址、組織、負責人	項另一級 / 友府   本條文字酌作修
更機構名稱、地址		姓名、住址、身分證明文	正。
姓名、住址、身分		件字號,其未變更原申請	二、明定公民營廢棄
其未變更原申請內	· • • • •	內容者,免繳納審查費。	物清除或清理機
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			構清除車輛數量
清除車輛數量減少	、汰舊換新、重		減少、汰舊換新、
新申領新牌者。			重新申領新牌之
			變更申請案件者,

		因此類變更申請 案僅屬許可證上 應記載事項之變 更,未涉及實質 申請文件之審查, 故無需繳納審查
		費,爰將其增訂
		為第二款以作為
		主管機關得免徵
		收審查費之依據。
第六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理機構申請許可		一、 <u>本條新增。</u>
證之變更,其只涉及清除業務之變更事		二、明定公民營廢棄
項時,其審查費準用清除機構之收費基		物清理機構申請
準。		許可證之變更,
		如僅涉及清除業
		務而未涉及處理
		業務時,因所需
		之行政成本與清
		除業務之變更同。
		是故,其審查費
		應準用清除機構
		之收費基準,原 增訂第六條之規
		增引
	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	一、條次變更。
	明	二、為完整建立收費
	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	一
	要求退費或保留。	將原條文第五條
	A VIII A	之規定,調整至
		第三條第四項並
		將原條文之文字
		酌作修正。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 行。	條次變更。
	14	